发布时间：2005-12-20

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保监发〔2002〕32号

各保监办，各财产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使保险公司进一步明确开展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的要求，现就统括保单业务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统括保单只能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公司的业务部门出具，其他分支机构不允许出具统括保单。

二、除大型商业险外，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标的亦可采用统括保单进行承保：

（一）对于保险标的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统括保单业务

1、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即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每年列名和公布的项目）的投资者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则投资者可向位于投资者法人所在地相同地点的保险公司购买统括保单：

（1）保险标的的投资全部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投资者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15%以上；

（2）部分投资来自国外、部分投资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中国投资者的投资额占国内总投资的15%以上。

2、对于全部投资来自国外的项目，每个保险公司均可以统括保单的形式提供保险。

（二）对于涵盖同一法人的不同保险标的统括保单业务

对于位于不同地点，由同一法人拥有的保险标的（不包括金融、铁路和邮电等行业和企业），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可出具统括保单：

1、出于支付保费税的考虑，允许在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所在地设立的保险公司出具统括保单；

2、如保险标的50%以上的保险金额来自一大中型城市，则位于该城市的保险公司可被允许出具统括保单，无论该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是否位于该城市内。

二、机动车辆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核保险、法定保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承保或共保，或由统括保单承保。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2]16号）与本通知相抵触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二OO二年三月二十日

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

版权与免责声明

1.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